

附件1

##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王选刚	眉县首善镇平阳街257号	0917-5542740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1	对企业等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23号令）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内容：企业等是否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1次/年		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内容：企业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1次/年		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对禁止使用童工情况的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禁止各种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		内容：检查劳动者年龄是否未满16周岁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1次/年		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p> <p>(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p> <p>(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四)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五)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六)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内容：检查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是否保护劳动者合法利益。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就业促进和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	1次/年	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内容：检查女职工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是否合法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就业促进和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	1次/年	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	内容：检查劳动者工资是否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就业促进和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	1次/年	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招收、聘用劳动者情况；(二)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三) 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四)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五) 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六) 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 遵守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规定情况；(八) 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组织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劳动监察时，可以直接派劳动监察员到用人单位检查；也可以向用人单位下达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询问或者作出书面答复。</p> <p>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p> <p>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p> <p>第二十二条：年度检查一般由用人单位自查。自查情况经用人单位工会组织或者职工代表签署意见后，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内容：检查企业等是否遵守保护劳动者工作休息、休假等制度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就业促进和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	1次/年	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对用人单位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内容：检查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现场检查	就业促进和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检查	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填报单位应对“实施层级”内容进行明确

##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

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对企业等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23号令）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p> <p>（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p> <p>（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p> <p>（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p> <p>（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p> <p>（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p>			
2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3	对禁止使用童工情况的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禁止各种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职业。</p>		

4	对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p> <p>(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p> <p>(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四)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五)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六)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p>			
5	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6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p>《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p>		
7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一) 招收、聘用劳动者情况；(二)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三) 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p> <p>(四)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五) 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六) 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 遵守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规定情况；(八) 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组织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劳动监察时，可以直接派劳动监察员到用人单位检查；也可以向用人单位下达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询问或者作出书面答复。</p> <p>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p> <p>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p> <p>第二十二条：年度检查一般由用人单位自查。自查情况经用人单位工会组织或者职工代表签署意见后，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8	对用人单位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	-----------------------------	------	--	--	--	--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填报单位应对“实施层级”内容进行明确

##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企业等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	是	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1次/年	
2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	是	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1次/年	
3	对禁止使用童工情况的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	是	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1次/年	
4	对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	是	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1次/年	
5	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	是	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1次/年	
6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	是	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1次/年	
7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现场检查	是	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1次/年	
8	对用人单位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	是	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安排检查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填报单位应对“实施层级”内容进行明确

#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企业等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内容：企业等是否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2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内容：企业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3	对禁止使用童工情况的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内容：检查劳动者年龄是否未满16周岁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4	对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内容：检查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是否保护劳动者合法利益。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5	、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职工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是否合法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6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内容：检查劳动者工资是否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7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内容：检查企业等是否遵守保护劳动者工作休息、休假等制度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8	对用人单位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	内容：检查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p>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填报单位应对“实施层级”内容进行明确</p>					